

回覆：請政府當局採取一系列管控措施，減低野鴿對中西區居民的滋擾，改善  
環境衛生

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，《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、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，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,000 元的定額罰款，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，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。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後，本署已根據情報和舉報，加派人手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，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，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涵蓋周末、公眾假期及非恆常辦公時間。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，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，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執法行動。

由條例生效起至 10 月 31 日，本署在中西區曾進行多次巡查，包括在 9 月初本署與食環署於中環街市及德忌利士街進行的兩次聯合行動，期間未有發現非法餵飼野鴿活動。本署知悉各議員關注之地點，歡迎議員透過 1823 熱線或其他渠道，向本署提供具體的餵飼情報。本署會因應內部資源調派人手，並根據情報和舉報適時巡查相關地點，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。

本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為較早前進行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（計劃）進行數據收集、研究和評估等工作，以評估餵飼野鴿進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。計劃顧問香港城市大學現正為該計劃的數據作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。本署會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顧問的分析及建議，以制定下一步計劃，並會盡快向外公布相關結果。

**漁農自然護理署**

**2024 年 11 月**